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侵上訴字第1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秉澤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張宸浩律師
　　陳恪勤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侵訴字第177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924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Ａ０１處有期徒刑參年。

理　由

壹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言明僅就「量刑部分」提起上訴，有本院審判筆錄、撤回上訴聲請書足憑（本院卷第128-129、133頁），依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查範圍，先予指明。

貳、被告上訴理由：

被告坦承犯行，並與代號A000000000003號女子（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A女）以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成立調解，並已給付完畢，被告深刻反省自身行為，對造成A女身心困擾及傷害，愧疚不安，犯後態度已有改善，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，並給予緩刑之宣告等語。

參、撤銷原判決之刑及本院宣告量刑之理由：

一、原審認為被告犯罪事證明確，因此判處被告有期徒刑3年10

月，雖然有其依據，然而：原判決未及審酌於本院審理期間，被告與A女以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成立調解，並已給付完畢，犯後態度已有改善，原審科刑未為此部分評價，量刑自有未當。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量刑之違失，為有理由，應就原判決之量刑撤銷改判。

二、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，及宣告緩刑：

刑法第59條立法說明指出：該條所謂「犯罪之情狀可憫恕」，本係指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，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。依實務上見解，必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依據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，被告所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，法定刑為「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」，係屬法律所處罰之重罪，雖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，已與A女以賠償60萬元成立調解，並已給付完畢A女達成以賠償60萬元，並業已給付等情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○○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在卷足憑（本院卷第105-106、109頁），可徵其有彌補所造成之損害，稍有悔悟之心。然本院審酌被告於警詢、偵查及原審審理時，始終否認犯行，提起上訴時仍否認犯行，遲至與A女成立調解後，始坦承犯行，實難認其犯後態度良好，其與A女成立調解並賠償之情形，雖可作為量刑之審酌事項，但觀之其始終否認犯行之態度，其是否出於真誠之悔意或僅心存企求較輕刑期之僥倖，而與A女成立調解並賠償，即值啟疑；再參以A女與被告原為網友關係，且信任被告而答應帶領被告至汽車旅館，A女對被告所為深感厭惡，於原審審理時，A女猶表示無調解意願，有原審公務電話紀錄表可查（原審卷第393頁），顯見被告所為已造成A女身心傷害，危害A女對人之信賴、影響其後半生生命之和諧、社會治安與秩序，犯罪情節非輕，核其最低刑度與犯罪之情狀，衡諸社會一般人客觀標準，實難認其所為本案犯行客觀上已有引起一般同情之情事，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。被告請求依

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，即難准許。另本案既判處有期徒刑3年，核與緩刑宣告要件不符，本院依法自不得宣告緩刑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A女為網友，竟為滿足一己性慾，利用A女之信任，帶領其前往汽車旅館之際，伺機對於A女強制性交得逞，嚴重影響A女身體及心理之健全發展，被告未能尊重他人之性自主決定權，其犯罪所生危害不容小覷，惡性重大，應予嚴譴；且被告於偵查、原審否認犯行，遲至與A女成立調解後，始坦承犯行，於本院審理期間，被告與A女以賠償60萬元成立調解，並已給付完畢之犯後態度；再參以被告無前科紀錄（法院前案紀錄表參照）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犯罪手段、與A女平日之關係、A女對本案之意見，及被告自陳○○肄業之智識程度，從事○○，月收入約0萬元，○○，無子女，家庭經濟狀況正常（本院卷第130-13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欄第2項所示之刑，以示懲儆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仙杏提起公訴，檢察官Ａ０２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王　靖　茹

法　官　楊　文　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翁　淑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